

第十四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台大校友聯誼社）
- 三、主 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出席董事：洪振攀、蔡永興、陳必全、林添進、洪健峰、廖淑芬、林銘桐、
 林明俊、林靜雯計 9 席。
 列 席：稽核：蔡健興。
- 四、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長議案
 說 明：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舉完畢後，依公司法規定，由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洪振攀董事續任董事長職務。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
 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第一案】

- 案 由：選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請 決議。
-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
 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二）茲為配合第十四屆董事改選以及符合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資格規
 範，擬建請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以及林靜雯
 女士等三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資歷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
林銘桐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高級專員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顧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
林明俊	台大法律系畢業	1. 新竹、桃園、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2. 基隆、士林、台北地院法官 3. 桃園地院庭長 4. 台灣高等法院審判長、法官 5. 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擔任執業律師
林靜雯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1.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學士班) 2.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專任教授 3.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1. 兆豐銀行董事 2.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專任教授及數位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三)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 112 年 6 月 2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依法予以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二)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依循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林明俊先生二名及許惠祐先生共三人繼續擔任本屆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三)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至 112 年 6 月 23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聘任何信淳先生為總經理案，提請 核議案。

說 明：擬請聘任原總經理何信淳先生繼續擔任第十四屆總經理職務，以利營運之擴展。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總經理何信淳先生將於109年8月31日退休，擬提升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林添進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總經理何信淳先生符合員工退休條件，自願提出退休之申請，服務至109年8月31日止離職。

(二)擬提升原業務資深副總經理林添進先生，自109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以利營運之擴展，提請核議。

(三)林添進先生之資歷敘述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
林添進	台北工專(台北科技大學) 化工系	彬台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TAIBECO(THAILAND) CO., LTD. 負責人 PT. 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負責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追認本公司維護部副總經理林潤生先生申請退休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維護部副總經理林潤生先生符合員工退休條件，提出退休申請，業已於109年5月31日辦理退休離職在案，提請追認。

(二)本公司維護部主管之職務由維護部資深經理黃國振先生擔任。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